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首席營運總監 辭任執行董事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施繼國先生（「施先生」）已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繼施先生的辭退，馮晨先生（「馮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

馮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45歲，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主修公共事業管理並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於華中科技大學修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於1989年至1993年期間，曾任職於建設銀行杭州吳山支行。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於深圳發展銀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任職信貸部經理。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於民生銀行杭州分行任營業部副總經理和企業金融部總經理。由2012年起至今，於浙江富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公司）獲委任為董事長。由2016年起至今，於杭州烽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註冊公司）獲委任為董事長。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馮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加入本董事會。

辭任執行董事

施先生因決定要投放更多時間和專注於其他事務上，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施先生已確認(i)彼概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呈任何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施先生於彼任期內就其執行董事職務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2017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馮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